

证券代码：831108

证券简称：茶乾坤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振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5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胡美娟、王光明、胡美俐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周蓉英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沈震亮，财务负责人张青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会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需缴税），共计分配利润 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原预计金额为 3,5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3,8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敏、沈雪亮与胡振长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一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认真，表现优秀。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75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劳正中律师、许洲波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2-013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